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 
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 
穗人社发〔2012〕57号

关于阶段性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，减轻企业的负担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、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2〕69号）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阶段性调整本市工伤保险缴费比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从按照市政府《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穗府〔2008〕6号）规定为职工工资总额的0.5%、1.0%、1.5%分别调整为0.25%、0.5%、0.75%。

二、阶段性调整本市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有效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缴费比例恢复到2012年6月各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缴费比例。今后仍按现行的规定执行。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广州市财政局  
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 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

資料來源：廣州市人力和社會保障局網站

[http://www.hrsgz.gov.cn/tzgg/shbx/gsysybx/201206/t20120627\\_187095.htm](http://www.hrsgz.gov.cn/tzgg/shbx/gsysybx/201206/t20120627_187095.htm)